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佳妘

電話：02-7736-6156

電子信箱：chw674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86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配置表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加碼補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升學生英語力、確保EMI課程品質、提升大學國際化」之願景，本部針對參與本計畫且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校型計畫補助或主冊補助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學校，額外提供加碼經費，用以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 二、案經本部參考學校出國進修交流及雙聯學制學生人數，核定旨揭計畫外加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240萬元(悉數為經常門)經費，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各項經費得回溯自114年8月1日起支應。經費使用說明如下：
 - (一) 補助項目：支應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所需之費用，包含註冊費(學費)、學分費、來回機票費、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國外生活費。
 - (二) 交流機構與區域：學生提出申請時，預定研習或交換之海外學校(或研究機構)須符合QS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



界大學排名之前1,000名，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國外研習機構，惟補助範圍不包含陸港澳地區。

- (三) 補助範圍：全校日間制之本國籍學生，含大學部、碩士及博士班學生(不限於執行雙語計畫之院系所)。
- (四) 經費支用方式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學校得按業務費15%以內編列行政管理費，並應提出本部補助金額至少10%之自籌配合款。
- (五) 114學年度為雙語計畫第一期最後一年，115學年度將重新徵件，補助經費請於計畫期程內執行完畢，如有結餘款應予繳還。

三、檢送經費配置表如附件，請貴校於114年12月11日前函報經費配置表到部請款。

四、請貴校將上述加碼補助計畫內容納入修正計畫書，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修正後計畫書WORD及PDF檔上傳至計畫網站。學校成效及績效指標填報事宜，將另行由台評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學校窗口。

五、本計畫相關承辦人及聯絡方式如下：

(一) 一般大學：

1、高等教育司陳佳妘專員(02-77366156)。

2、高等教育司侯茜鈺小姐(02-77366731)。

(二) 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龔琳晏小姐(02-77366184)。

(三) 本計畫網站資料下載、上傳等作業：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李宗哲先生 02-33431181、黃怡錡小姐 02-33431113。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4/12/09
12:30:50
電子印章